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
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资格预审（二次）文件

项目编号：QZZC2022-G3-20001-GXJD

采 购 人：钦州市钦南区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钦
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二次）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5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5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5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5
七、申请文件提交	6
八、资格预审日期	6
九、公告期限	6
十、其他补充事宜	6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2. 资格预审文件	1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6. 通知和确认	14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5
8. 纪律与监督	15
9. 其他规定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6
1. 审查方法	18
2. 审查标准	18
3. 审查程序	18
4. 审查结果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1. 项目合作内容	20
2. 产出标准	23
3. 项目投资估算	26
4. 项目投融资结构	27
5. 合作期限	27
6. 项目回报机制	27
第五章 资格预审（二次）申请文件格式	29
资格预审（二次）申请文件	30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3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4
3. 联合体协议书	36
4. 申请人基本情况	37
5.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40

6. 投融资能力	45
7. 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46
8. 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47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48
10.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9
11. 商业信誉情况	50
附件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1
附件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52
附件 3：廉政承诺书	53
附件 4：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54
12. 初步建设方案	55
13. 初步运营方案	56
14. 初步投融资方案	57
15. 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资格预审（二次）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二次）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钦州市级平台）（<http://ggzyjy.qinzhou.gov.cn/gxqzwb/>）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按网站规定的流程报名并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并于2022年9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授权主体：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钦州市钦南区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QZZC2022-G3-20001-GXJD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钦州市钦南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并获得批复文件：《关于钦州市那丽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19〕21号）、《关于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0〕38号），并由钦南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经钦南区财政局审核同意；项目实施方案已由钦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同意并取得钦南区人民政府批复。采购人为钦南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钦南区金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潜在社会资本进行资格预审（二次），现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未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二次）的社会资本，不得参加后续招标采购。

本公告所称社会资本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可以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市场主体。

2.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1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1.1 项目区位

本项目建设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那丽产业园，总规划面积360亩，总建筑面积75154.78m²。项目地点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空气流通、日照充足、交通方便、场地平整、排水通畅、基础设施完善、周边绿色植被丰富，区位优势明显。

2.1.2 合作内容包括

（1）建设产出内容

本项目建设自来水厂（一期）、污水处理厂（一期）、标准厂房、配电房、综合楼等，配套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6714.48 平方米，占地面积 6258.16 平方米。其中：建设自来水厂（一期），日产水量 10000m³/d；污水厂（一期），日处理污水量 10000m³/d；标准厂房 5600 平方米；综合楼 927.70 平方米；配电房 186.78 平方米。

2) 道路工程：建设主干道 3700 米，红线宽 30 米，行车道宽 26 米（硬化面积 96200 平方米），每侧人行道宽 2 米。主干道设置为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40km/h，采用沥青路面，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3) 供水工程：供水管沿道路双侧布置，总共 7400 米，采用 PE 管。

4) 排水工程：①污水工程：沿道路单侧布置，总共 3700 米，采用 HDPE 缠绕管；②雨水工程：沿道路单侧布置，总共 3700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5) 亮化工程：沿主干道双侧布置，总共布置太阳能路灯 247 盏。

6) 供电和通信线路工程：供电线路 7400 米，通信线路工程 7400 米。

7) 场地硬化工程：30000 平方米。

8) 绿化工程：36000 平方米。

（2）运营产出内容

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项目建设范围内 1 座自来水厂（一期）及相关设施设备、1 座污水处理厂（一期）及相关设施设备；负责运营、维护园区标准厂房、综合楼及配电房，包括出租及日常维护；负责道路及其基础设施的维护，路面的清洁与养护，对供水、排水管道设施进行检查及维护等。具体运营内容见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项目合作内容”。

2.1.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为 27,770.91 万元，包括土建工程费、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流动资金等。考虑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资，根据资金投入计划及融资成本调整建设期贷款利息后项目总投资为 29,839.37 万元。

2.1.4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 2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

2.1.5 项目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

2.2 采购范围

2.2.1 本次采购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社会资本，具体操作模式见本公告 2.2.2 款。

2.2.2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申请人中标后，政府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申请人投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包括投资建设权、附属设施经营权等。申请人作为社会资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

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经营期满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权益及相关资料等按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钦南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2.3 本项目资本金为 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11%，政府出资 600.00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10%；社会资本出资 5,400.00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90%，剩余 23,839.37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2,068.46 万元）由项目公司自行筹集。且由社会资本方根据需要对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政府、实施机构以及政府方代表不为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的项目融资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担保或增信。拟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与项目资本金数额相等，由政府方出资 600.00 万元，占股 10%，社会资本方出资 5,400.00 万元，占股 90%。

2.2.4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的资格条件主体要求包括：

2.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且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的企业。

2.2 年检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建设、运营及维护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经验。（若为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4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 2022 年 5 月-2022 年 7 月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

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3.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4 被责令停业的；
- 3.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4. 业绩要求

申请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不少于两个类似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或融资经验或具有一个以上 PPP 项目实施经验（建设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运营业绩为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或协议；投融资业绩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合资合作、参股或收购、资本市场融资、PPP 项目等类型，投融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政府相关批文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PP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 PPP 项目合同）。

5. 财务要求

5.1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申请人成立不足三年，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未被禁止进入钦州市政府采购市场。注：如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中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告。

5.2 投融资能力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应具备为本项目投资及多渠道融资的资源 and 经验，需提供不低于 3 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

（1）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①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存款证明；②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

（2）申请人可提供上述两项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累计额度满足要求即可（即：联合体各成员能力可累加，不同银行可累加，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 1 个月内）。

（3）申请人需提供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显示其无违约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 1 个月内。

6. 商业信誉及法律要求

6.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没有任何直接由于经营者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仲裁中的对象。

6.2 申请人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中打印出来的企业信用报告（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3 申请人截止本资格预审（二次）公告发布日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查询证明。（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申请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站截图（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7.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成员可包括财务投资人或其他符合项目条件的主体，原则上应体现投融资能力、建设能力和运营优势；

7.2 联合体成员需满足本项申请人 1-6 款资格要求；

7.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方、各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及权利和义务等主要条款，且在联合体通过资格审查后不得改变；

7.4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

7.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持股出资项目公司，且联合体牵头方应为持股比例最高者，各成员单位占股比例通过联合体协议约定，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成员需向采购人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不予通过评审；

9. 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1. 获取时间：资格预审（二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内，潜在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钦州市级平台）(<http://ggzyjy.qinzhou.gov.cn/gxqzzbw/>) 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按网站规定的流程报名并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3.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截止前完整下载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资格预审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信息，由投标人自身未及时完整了解招标文件和信息而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承担。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包含的内容及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相关要求。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2. 审查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资格审查办法”。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二次）供应商参加投标。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信息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钦州市级平台）（<http://ggzyjy.qinzhou.gov.cn/gxqzbbw/>）、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bg.gov.cn/>）。

5. 本项目意向公开已由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布（<http://www.ccgp-guangxi.gov.cn/reformColumn/ZcyAnnouncement10016/2pFNtsIdt7M0wsHco1kV3g==.html>）。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钦南区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钦州坭兴陶文化创意产业园（千年古陶城）1 号楼 3 层）

联系人：何松

联系方式：0777-2566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1806 号

项目联系人：毛木秀

联系方式：0777-289256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信息

名称：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7-2857303

2022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钦州市钦南区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钦州坭兴陶文化创意产业园（千年古陶城）1号楼3层） 联系人：何松 联系方式：0777-25660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新华路268号江滨豪园10栋1806号 项目联系人：毛木秀 联系方式：0777-2892560
1.1.4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二次）
1.1.5	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那丽产业园内。
1.2.1	项目资金来源	（1）政府出资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2）社会资本出资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剩余缺口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筹集。
1.3.1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为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社会资本
1.3.2	绩效目标要求	1. 建设期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期产出物包括污水处理厂（一期）、供水厂（一期）、标准厂房、综合楼、配电房等建构物及道路、绿化、量化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工程计划进度、做好质量控制、保障安全施工等，产出物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应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效果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顺应科技快速发展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人民生活的质量，同时为地方经济发展添砖加瓦，且可以有效消除资源、环境等“瓶颈”因素对经济发展的制约，对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较大的意义。该项目符合新型工业化的经济发展模式要求，是实践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项目的实施应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应与项目各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满意度应达到85%以上。 （3）管理目标：

		<p>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可行、合理，信息透明公开，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执行。</p> <p>（4）质量目标：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p> <p>2. 运营期绩效目标</p> <p>（1）产出目标：</p> <p>通过对园区内标准厂房、综合楼、配电房的运营，提高园区企业的入驻率，管理好相关租赁合同，完善各项维护维修制度，充分发挥产业园区的集合效应，改善配套设施情况，做好园区绿化与道路绿化，日常及定期巡查，保证道路设施的良好状态运营。同时项目公司应运营好园区内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供水厂（一期），保证污水处理水质达标、供水水质达标，不发生重大运营安全事件，保证厂区环境卫生等。</p> <p>（2）效果目标：</p> <p>项目的运营可以提升区域整体的产业实力，优化产业结构，改善区域内的投资硬环境为目标，进一步加速项目区人口和产业聚集，为项目区的居民提供更多优质可选的就近就业渠道，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大众对项目的运营效果满意，满意度应达到 85%以上。</p> <p>（3）管理目标：</p> <p>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档案管理清晰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准确。</p>
1.4.1	申请人法人资格、能力和信誉	见第一章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联合体	<p>接受联合体；</p> <p>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p> <p>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p> <p>2. 联合体各方应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二次）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6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提出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包括电子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装订的其他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全称： <u>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格预审（二次）申请文件</u> 在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至少应当包含财务专家：1名、法律专家：1名、金融专家：1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经审查，凡是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合格申请人达到3家或3家以上，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3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评审委员出具资格预审（二次）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8.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7-28573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4		解释权：本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6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申请人的资格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7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印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9.8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发布的公告媒介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项目资格预审（二次），特邀请有意向的申请人对本项目的社会资本采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绩效目标等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 法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商业信誉：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法律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和出资占股比例，并明确联合体所有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5)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经评审小组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钦州市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钦州市级平台）（<http://ggzyjy.qinzhou.gov.cn/gxqzwb/>）、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gov.cn/>）网站上，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网站发布之日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申请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所有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钦州市级平台）（<http://ggzyjy.qinzhou.gov.cn/gxqzwb/>）、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gov.cn/>）查询。申请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3.2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钦州市级平台）（<http://ggzyjy.qinzhou.gov.cn/gxqzzbw/>）、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申请人基本情况
- (5)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6) 投融资能力
- (7) 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 (8) 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10)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11) 商业信誉情况
- (12) 初步建设方案
- (13) 初步运营方案
- (14) 初步投融资方案
- (15)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 3.1.1 (3)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文件规定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表格和资料的，申请人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前附表中 9.4 条款的规定出具。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的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的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均可）。包封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以及“（项目名称）资格预审（二次）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的标识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2 递交方式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六、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告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二次）结果做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二次）的申请人收到采购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七、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二次）的申请人法人资格、能力和信誉等资格条件发生改变，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八、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二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的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活动除外。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过程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规定

9.1 申请规定

9.1.1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9.3 采购人的权利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经审查，凡是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达到3家或3家以上，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3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及公章名称一致
		申请函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申请人成立不足三年，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盈利（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未被禁止进入钦州市政府采购市场。 注：如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中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告。
		信誉要求	提供合法有效的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资料（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企业信誉	1、近年无重大法律诉讼和仲裁情况； 2、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中打印出来的企业信用报告（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申请人截止本资格预审（二次）公告发布日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查询证明。（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申请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站截图（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融资能力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应具备为本项目投资及多渠道融资的资源和经验，需提供不低于3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	

		<p>(1) 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为：①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存款证明；②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p> <p>(2) 申请人可提供上述两项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累计额度满足要求即可（即：联合体各成员投融资能力可累加，不同银行可累加，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 1 个月内）。</p> <p>(3) 申请人需提供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显示其无违约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 1 个月内。</p>
	资质要求	<p>(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建设、运营及维护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经验。（若为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 2022 年 5 月-2022 年 7 月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p>
	业绩要求	<p>申请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不少于两个类似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或融资经验或具有一个以上 PPP 项目实施经验（建设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运营业绩为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或协议；投融资业绩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合资合作、参股或收购、资本市场融资、PPP 项目等类型，投融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政府相关批文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PP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 PPP 项目合同）。</p>
	初步建设方案	<p>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初步建设方案。初步建设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p>
	初步运营方案	<p>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初步运营方案。初步运营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p>
	初步投融资方案	<p>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初步投融资方案，初步投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本金的投入及项目所需融资资金筹集等。</p>
	其他要求	<p>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其他要求</p>

一、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根据审查标准确定合格名单，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达到3家或3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不足3家的，由项目采购人调整资格预审（二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依法变更采购方式。资格预审结果将及时告知申请人，对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二、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三、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1项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有第一章“资格预审（二次）公告”第“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者说明。

四、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二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二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二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在调整资格预审（二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合作内容

1.1 项目建设产出物

（1）建设产出内容

本项目建设自来水厂（一期）、污水处理厂（一期）、标准厂房、配电房、综合楼等，配套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6714.48 平方米，占地面积 6258.16 平方米。其中：建设自来水厂（一期），日产水量 10000m³/d；污水厂（一期），日处理污水量 10000m³/d；标准厂房 5600 平方米；综合楼 927.70 平方米；配电房 186.78 平方米。

2) 道路工程：建设主干道 3700 米，红线宽 30 米，行车道宽 26 米（硬化面积 96200 平方米），每侧人行道宽 2 米。主干道设置为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40km/h，采用沥青路面，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3) 供水工程：供水管沿道路双侧布置，总共 7400 米，采用 PE 管。

4) 排水工程：①污水工程：沿道路单侧布置，总共 3700 米，采用 HDPE 缠绕管；②雨水工程：沿道路单侧布置，总共 3700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5) 亮化工程：沿主干道双侧布置，总共布置太阳能路灯 247 盏。

6) 供电和通信线路工程：供电线路 7400 米，通信线路工程 7400 米。

7) 场地硬化工程：30000 平方米。

8) 绿化工程：36000 平方米。

（2）运营产出内容

1) 园区运营管理

①自来水厂（一期）运营管理

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项目建设范围内 1 座自来水厂（一期）及相关设施设备，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对自来水厂（一期）进行检修维护，同时确保供水正常运行，满足园区的工作人员、绿化、道路硬化等日常用水。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②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营管理

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项目建设范围内 1 座污水处理厂（一期）及相关设施设备，运营期接纳不同入园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及部分生活污水进行污水处理，同时负责污水处理构筑物及机电设备的运行、维修保养、安全管理工作。污水进水指标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由项目实施机构同项目公司参照广西区其他市、县污水厂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和水质变化趋势等因素确定。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7）一级 B 标排放标准以上。

③标准厂房、综合楼及配电房运营管理

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园区标准厂房、综合楼及配电房，包括出租及日常维护。在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应该积极扩大宣传，协助政府引入企业入驻园区，租用标准厂房及综合楼。在企业入驻后，项目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和运营手册进行运营，向入驻企业收取租金。并对本项目相关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养护，定期向政府方提交项目设施运营情况报告。

2) 配套设施工程运营管理

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公司负责配套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其主要包括：

①道路及其基础设施的维护，路面的清洁与养护。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应维护良好的路况，负责沿线相关道路标识的管理维修，定期检查配套绿化对道路的影响，及时对路面的垃圾或是障碍物进行清理，保障进园车辆能够正常、有序行驶。

②供水、排水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应定期对供水、排水管道设施进行检查及维护，防止由于雨水口被路面垃圾和杂物堵塞造成排水不畅，并及时处理其他突发情况，确保园区内供水、排水工作安全正常的运行。

③太阳能路灯设施的维护，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应定期对园区内太阳能路灯设施进行检查及维护，对金属灯杆及接地体的焊接处等进行防腐处理，同时定期检查灯具及其内部附件重量的坚固件是否松动，保障园区夜间道路的照明，为园区夜间工作者提供良好的夜间工作及出行环境。

④项目公司应设立专门部门对项目区的水、电、通信、车辆事故等突发状况处理和协调。

⑤项目公司应定期对本项目范围内绿化植物与场地进行维护修整，保证时常进行浇水、施肥、整形修剪、防治病虫害、清除杂草等抚育工作，确保其良好生长，同时负责所有范围内的苗木补植工作，确保提升景观绿化水平。

⑥项目公司应保持园区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项目公司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⑦项目公司应组建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对园区进行 24 小时监控，保障园区内的财产安全。

表 4-1：项目总体建设指标表（数据来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设计使用年限	备注
1	总规划用地	亩	360.00				
2	园区建设工程						
2.1	自来水厂（一期）	座	1		二	50	日产水量 10000m ³ /d。
2.2	污水处理厂（一期）	座	1		二	50	日处理污水量 10000m ³ /d。
2.3	标准厂房	m ²	5,600.00	钢架	二	50	共 1 栋，一层。
2.4	综合楼	m ²	927.70	框架	二	50	1 栋，927.70 m ² ，占地面积 471.38 m ² ，二层
2.5	配电房	m ²	186.78	砖混	二	50	
3	配套设施工程						
3.1	道路工程						
3.1.1	园区道路	m	3,700.00				主干道红线宽 30 米，行车道宽 26 米，每侧人行道宽 2 米；设计时速 40km/h，采用沥青路面，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3.2	供水工程						
3.2.1	供水管道	m	7,400.00				供水管沿道路双侧布置，总共 7400 米，采用 PE 管。
3.3	排水工程						
3.3.1	污水工程	m	3,700.00				沿道路单侧布置，总共 3700 米，采用 HDPE 缠绕管。
3.3.2	雨水工程	m	3,700.00				雨水工程：沿道路单侧布置，总共 3700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3.4	亮化工程						
3.4.1	太阳能路灯	盏	247				沿主干道双侧布置。
3.5	供电和通信线路工程						
3.5.1	供电线路	m	7,400.00				
3.5.2	通信线路工程	m	7,400.00				
3.6	场地硬化工程						
3.6.1	场地硬化面积	m ²	30,000.00				
3.7	绿化工程						
3.7.1	绿化面积	m ²	36,000.00				

二、产出标准

（1）建设期产出标准

1) 建筑工程

- A.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 B.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9）；
- C.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9）；
- D.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9）；
- E.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9）；
- F.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G. 《层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H.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
- I.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17）；
- J. 《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GB 50681-2011）；
- K.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9）；
- L.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 2013）；
- M.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N.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O.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P.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9）；
- Q.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R. 《砼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14-2011）；
- S.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2) 电气工程

- A.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B.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7）；
- C.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9）；
- D.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E.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 F.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16）；
- G.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16）；
- H.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9）；
- I.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J.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9）；
- K.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L.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M.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N. 根据项目对供电、用电的实际要求。
- 3) 给水排水工程
- A.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 B.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9）；
 - C.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 D.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
 - E.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9 年版；
 - F.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G.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9）；
 - H.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I.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 J.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K.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L.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年版）；
 - M.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GB50069-2016）；
 - N.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18）；
 - O.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17）；
 - P.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19）；
 - Q.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R.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S.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T.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U.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V.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W.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S.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Y. 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批文；
 - Z. 业主提供的原始设计资料及专业间互提资料。
- 4) 消防系统工程
- A.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B.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C.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9）。

5) 道路工程

- A.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B.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2012）；
- C.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D.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E.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F.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 G.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 H.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 J.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6) 亮化工程

- A.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B.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16）；
- C.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D.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16）；
- E.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9）；
- F.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9）。

7) 绿化工程

- A.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B.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C.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评定》（DB45/T 448-2008）；
- D.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8）；
- E.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规范》（DB45/T 447-2007）；
- F.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规范》（DB45/T447-2007）；
- G.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评定》（DB45/T448-2007）；
- H. 《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
- I.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J.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GB50189-2015）；
- K.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12）。

8) 供电、通信线路工程

- A.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B.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C.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16）；

- D. 10kv 送电线路施工的有关资料；
- E. 《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评定标准》（2000 版）；
- F.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导则》国家电网工[2003]153 号；
- G.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 H. 国家、部颁布的现行工程建设施工标准、规程、规范和验评标准。

（2）运营期产出标准

在运营期间，园区应严格遵从以下标准：

1) 工业区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域噪声标准，商业、居住混杂区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交通主干道两侧区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

2) 生活用水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

3)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生产及回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5) 室内空气品质：要保证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所要求的优级水平。室内游离甲醛、苯、氨、氡和 TVOC 等空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公共空间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要求。

6) 废水：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7）。

7)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

8) 固体废物排放：对于建筑垃圾应安排垃圾清理人员进行及时处理，对于生活垃圾应统一运到工业园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执行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

9) 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0) 园区道路照明：执行《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在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中，主干路的照度标准：路面亮度平均亮度维持值 $L_{av}=1.5/2.0cd/m^2$ ，总均度最小值 $U_0=0.4$ ，纵向均匀度 U_L 最小值=0.7；路面照度平均照度 $E_{av}=20/30 lx$ ，路面照度均匀度最小值 $UE \geq 0.4$ 。次干道的照度标准：路面亮度平均亮度维持值 $L_{av}=0.75/1.0cd/m^2$ ，总均度最小值 $U_0=0.4$ ，纵向均匀度 U_L 最小值=0.5；路面照度平均照度 $E_{av}=10/15 lx$ ，路面照度均匀度最小值 $UE \geq 0.35$ ，机动车交通道路的照明功率密度值 $LPD \leq 0.55W/m^2$ 。

三、项目投资估算

钦南区那丽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研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27,770.91 万元，包括土建工程费、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流动资金。本项目实施方案根据 2020 年 9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93 个基点（一个基点等于 0.01%），即“LPR5Y+93BP”及资金安排调整建设期利息，调整后总投资为 29,839.37 万元，具体金额见下表：

表 4-2：项目投资情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可估算	PPP 模式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20,110.44	20,110.4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94.33	6,294.33
3	预备费	1,320.26	1,320.26
5	流动资金	45.88	45.88
7	静态投资	27,770.91	27,770.91
8	实际建设期融资成本		2,068.46
9	动态投资	27,770.91	29,839.37

四、项目投融资结构

4.1 项目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文件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方案暂定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20.11%，即 6,000.00 万元。其中，政府资本金出资 600.00 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为 10%，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 5,400.00 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为 90%。

4.2 项目资本金的调整机制

因客观需要，项目资本金的实际金额根据银行融资要求、各级政府安排的建设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经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4.3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文件，PPP 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

在本项目中，综合考虑监管环境、筹集资金能力、投资人市场的接受程度以及园区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点等众多因素，钦南区人民政府为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协调本项目各方面推进工作，充分保证项目实施的规范有效性，拟授权钦州市钦南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或社会资本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与项目资本金数额相等，由政府方出资 600.00 万元，占股 10%，社会资本方出资 5,400.00 万元，占股 90%。

五、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 2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

六、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

如在项目运营期内，实施机构授权项目公司更多的经营管理权利，项目公司获得更多配套其他经营服务时，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将作为项目使用者付费用于抵扣项目政府付费额，以减轻政府财政支出压力。

第五章 资格预审（二次）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资格预审（二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申请申请人基本情况
 -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2 组织结构框图
 - 4.3 财务状况表
5.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5.1 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
 - 5.2 类似项目情况表（运营业绩）
 - 5.3 类似项目情况表（投融资业绩）
 - 5.4 类似项目情况表（PPP 业绩）
 - 5.5 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6. 投融资能力
7. 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8. 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10.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1. 商业信誉情况
 - 11.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 廉政承诺书
 - 11.4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12. 初步建设方案
13. 初步运营方案
14. 初步投融资方案
15.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善、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有第一章“资格预审（二次）公告”第“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我方充分理解下列条例后做出申请：

（1）资格预审格的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须对资格预审时提交的所有资料重新确认。

（2）经资格审查后进入合格申请人名单的申请人，只有经评标后确定为中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中标通知书；

（3）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① 保留更改本次采购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

② 只选择最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③ 拒绝或接受任一申请人；

④ 取消资格预审程序，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

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7、联合体申请承诺

我们确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任何此后形成的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将由联合体（如有）所有成员或由其联合体牵头人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联合体成员承担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并且将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公司承担的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及承担连带责任。

8、我方在此承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申请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二次）申请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职责），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职责），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____% ……

6. 资格预审申请工作、投标工作和联合体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4. 申请人基本情况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 1、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资信等级证书（如有）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2、随本表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3、以上表格内容以申请人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申请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库存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2019年-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企业公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牵头各方均需填写。

5.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1 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联合体成员身份参与的投资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本表可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需要增加附页或删除。

5.2 类似项目情况表（运营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作期限	
承担的工作	
运营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联合体成员身份参与的运营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本表可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需要增加附页或删除。

5.3 类似项目情况表（投融资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融资金额	
合作期限	
承担的工作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联合体成员身份参与的投资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本表可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需要增加附页或删除。

5.4 类似项目情况表（PPP 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参与方式	（独立承担、主持、参与）			
项目规模	项目种类	技术指标		投资额
融资方式	1. 自筹	2. 国家补助	3. 银行贷款	4. 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项目情况说明				
相关附件说明	（列出申请人针对该项目所附的附件清单）			

注：1.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实施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联合体成员身份参与的实施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本表可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需要增加附页或删除。

5.5 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承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具体内容自行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承诺。

6. 投融资能力

要求申请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投融资能力，由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负责融资的单位提供。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为①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存款证明；②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

（2）申请人可提供上述两项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累计额度满足要求即可（即：联合体各成员能力可累加，不同银行可累加，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1个月内）。

（3）申请人需提供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显示其无违约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1个月内。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申请人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中打印出来的企业信用报告；（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 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1）申请人截止本资格预审（二次）公告发布日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查询证明。（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申请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站截图。（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0、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若有）、毕业证书、身份证、业绩、2022年5月-2022年7月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有）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商业信誉情况

申请人名称：

为表示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申请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 3、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4、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 5、重大涉及诉讼或仲裁事件说明及承诺。

2018年以来若有涉及影响本项目实施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提供结果，并按要求作出承诺书，承诺涉及诉讼或仲裁事件不影响申请人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

6、自治区以外申请人按要求办理登记的承诺（如为自治区以外申请人需提供，由申请人中施工方自行承诺）。

7、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由申请人中施工方提供。

8、承担过的项目质量情况承诺。

申请人提供说明材料及承诺书。

9.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申请人自拟格式并提供证明材料。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受到行政调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和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级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申请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竞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参与竞争的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3：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资格预审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申请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申请人不再要求退还廉政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4：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人名称）承诺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以下不良记录行为：

一、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印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二、投标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三、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

四、不履行资格预审文件承诺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以上承诺的真实性已经核实，如有隐瞒、虚假、核实不清、骗取等行为的发生，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主动报请行业管理部门对本公司及主要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初步建设方案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项目初步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13. 初步运营方案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项目初步运营方案，格式自拟。

14 初步投融资方案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项目初步投融资方案，格式自拟。

15. 其他资料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申请人认为与本次资格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